

禮

說

皇清經解卷一千三百五十八

學海堂

禮說

江都凌明經曙著

喪服不杖期章傳有嫡子者無嫡孫孫婦亦如之注嫡婦在亦爲庶孫之婦萬斯大儀禮商曰蓋夫庶亦庶夫嫡亦嫡婦人從夫之義也鄭氏謂嫡婦在則亦爲庶孫之婦是不夫之從而以姑爲王豈禮也哉

論曰鄭注以傳言孫婦亦如之故知有嫡婦無嫡孫婦矣設有嫡婦在則亦同于庶孫婦耳萬駁注直同駁傳矣而未可駁也此章專爲祖在而服嫡孫也山嫡子而推之于嫡婦嫡婦者嫡子之妻也然不謂之嫡妻而謂之嫡婦是對舅姑之稱也嫡子雖亡嫡婦尚在舅安得不以嫡婦視之且嫡婦之名不得以存

亡易也嫡婦亡舅不得不以嫡婦之服服之也設使孫婦亡與將服其姑之嫡不應復服其婦之嫡矣故曰有嫡婦亦爲庶孫之婦者對祖而言之也不然誰嫡之而誰庶之乎若祖不在則傳重在嫡孫矣嫡孫者嫡婦之子也舅以爲嫡婦而子可不以爲嫡母乎是必嫡母亡而後孫婦乃爲嫡孫婦此至當不易之論也果如萬說既嫡婦而兼嫡孫婦乎抑不嫡婦而唯嫡孫婦也唯嫡孫婦是姑之嫡孫可奪之也母之嫡子可降之也使既嫡婦而兼嫡孫婦是嫡可以有二也日如是則小記何以爲嫡婦小功也小功庶婦之服日此指嫡婦之無子者而言不爲有子之嫡婦言也內則舅沒則姑老家婦所祭祀賓客每事必請

于姑據此可知婦雖傳重有冢婦之名而無嫡婦之稱豈非以嫡不可以有二而婦厭于姑之一証耶且也宗子之母在則不爲宗子之妻服亦豈非姑在而婦不得伸之一証耶然則爲夫之從其說不足據也

萬斯同羣書疑辨既夕禮諸家解燕養饋羞湯沐之饌謂正寢朝夕奠之外別有燕寢朝夕之奠若是則一時而兩處設奠矣愚竊以爲不然正寢之奠本以棲神也謂神不在正寢朝夕亦不必設奠矣謂神既在正寢乎又何爲於燕寢而奠之也揆之于禮既不合考之于經又無文儒者乃崇舉其說以制禮吾誠不知其何解也後世惟溫公疑之謂兩處饋甚無謂故書儀至設奠於靈座前可謂得禮

之正矣然注疏之謬公實未之覺也或曰審如子言下文
朔月若薦新則不饋于下室當作何解乎曰下室卽正寢
之室也謂既有朔月薦新之奠則不必有朝夕室中之奠
故記又明之奈何以下室爲燕寢爲正寢之外復有燕寢
之奠也况燕寢之說不但儀禮無之卽小戴禮亦無之可
知爲鄭賈之臆說矣

論曰萬云謂神旣不在正寢朝夕亦不必設奠旣在正寢又何
爲于燕寢而奠之一時不當有兩奠也此臆說也郊特牲曰索
祭祀于祊不知神之所在乎于彼乎于此乎或諸遠人乎祭于祊
尙曰求諸遠者與蓋孝子求神非一處也正祭之時設祭于廟
又求神于廟門之內不知神之所在爲于彼室乎爲于彼堂乎

故兩處設祭者有之古者虞而立尸有几筵卒哭而諱生事畢而鬼神始已未葬之前猶生事也故當以醴酒脯醢朝夕奠殯又于下室饋設黍稷至胡月月半而殷奠有黍稷而下室不設也既虞祭遂用祭禮下室遂無事也此孝子不忍一日死其親之意耳于下室設之如生存也檀弓始死脯醢之奠將行遣而行之既葬而食之未有見其饗之者也自前世以來未之有舍也爲使人或倍也萬氏之說奈何其欲倍之也而竟以兩處設饌爲疑耶既奠殯官又奠下室者亦莫必神之所在卽于彼乎于此乎之義也至于下室卽正寢之室其說大謬不然莊公三十二年秋八月公薨于路寢公羊傳曰路寢正寢也喪大記云君夫人卒于路寢內子未命則死于下室遷尸于寢然則下室

卽內寢之室其然乎其不然乎又謂燕寢之說無據而本記之言燕養其燕字將何以解釋乎

萬斯同羣書疑辨士虞禮按此經初言祝享中言祝祝卒末復言祝祝注疏謂三者皆有詞因以記文哀子某哀顯相云云爲初饗詞哀子某圭爲云云爲末祝詞而取少牢迎尸祝祠爲中次祝詞愚竊以爲不然使三者果皆有詞則記文必備詳之矣胡爲列其二而遺其一夫經旣言祝祝必有詞無疑若上所言祝享則享未必有詞也何以言之尸未入而告神止一專耳胡爲旣有享詞而又有祝詞饗祠已有潔牲剛鬣嘉薦普淖之語祝詞復有采毛剛鬣嘉薦普淖之語何詞之重而意之複也古人必無是禮也

文多不

全載

論曰萬氏之說不足信也彼以鄭賈爲妄吾執經以証之可乎萬謂若上所言祝饗則饗未必有詞也按士虞記饗辭曰饗辭某主爲而哀薦之饗是饗辭二字已見于本經之記而萬謂饗未必有辭是與記相背矣可乎萬云饗辭已有嘉薦普淖之語祝辭復有此語何詞之重而意之複也古人必無是禮也然據士虞禮始死用柔曰曰哀子云云至哀薦祫事適爾祖某甫饗再虞皆如初曰哀薦虞事三虞卒哭他用剛日亦如初曰哀薦成事是三辭之異者唯祫虞成僅僅乎一字之不同耳記又明之曰其他辭一也是儀禮不嫌其重複而萬以爲重複直斷古無此禮不亦怪乎吾于是知萬氏于儀禮之例未諳也凡尸未

入室之前設饌于奧謂之陰厭鄭賈必以祝饗有詞祝祝有詞者一則徵之于記所謂哀子某云云是也一則徵之于少牢以共同爲陰厭之祭少牢有祝詞則士虞亦應有祝詞可知也記不言者文不具也且已具少牢後省文可知例也士虞記曰其他如饋食而饋食于陰厭之祭亦有主人再拜稽首祝在左之文故知經文可以互証也萬云今定以夙興云云爲告神之詞以圭爲云云爲告尸之詞不知萬之所定者卽鄭氏之注無以異也萬特不欲會通少牢增其一詞耳故以列其二失其一爲疑夫不旁通全經此陋儒之習見而萬氏亦坐此失何哉

萬斯同羣書疑辨世之論喪禮者皆謂三虞之後別有卒哭之祭唯敖氏謂三虞卽卒哭蓋于三虞之日卽卒無時

之哭故三虞亦名爲卒哭引士虞記曰三虞卒哭曰哀薦成事爲據愚始見其說而駭之旣而思之知其言之合於禮而不背也

論曰謂三虞卽卒哭不分爲二此敖氏之誤萬氏反推而崇之謹按命名之義虞安也謂安神也白虎通所以虞而立主何孝子旣葬日中反虞念親已沒棺柩已去悵然失望彷徨哀痛故設桑主以虞所以慰孝子之心虞安其神也釋名旣葬還祭于殯宮曰虞謂虞樂安神使還此也卒哭云者謂三虞之後祭名始朝夕之間哀至則哭至此祭止也朝夕哭而已釋名又祭曰卒哭卒止也止孝子無時之哭朝夕而已卒哭非安神之比其名不同其義安得不異故釋名承虞祭而言又祭以別之不作

三虞卽卒哭之祭其謬一也雜記祭稱孝子孝孫喪稱哀子哀孫孔冲遠曰故士虞禮稱哀子而卒哭乃稱孝子此稱謂之不同也賈公彥曰大夫以上虞而受服士卒哭而受服此受服之不同也而謂三虞卽卒哭之祭乎其謬二也雜記上大夫之虞也少牢卒哭成事附皆大夫下大夫之虞也犴牲卒哭成事附皆少牢注卒哭成事言皆則卒哭成事附與虞異矣此牲之不同也而謂與虞爲一事乎其謬三也雜記三年之喪祥而從政期之喪卒哭而從政檀弓曰殷練而耐喪大記公之喪大夫俟練士卒哭而歸而謂卒哭非祭名乎其謬四也雜記士三月而葬是月也卒哭大夫三月而葬五月而卒哭諸侯五月而葬七月而卒哭士三虞大夫五諸侯七士葬而卽虞虞與卒哭相接

其誤猶可說也大夫以上卒哭皆去虞杖兩月則虞祭既終不得與卒哭相接而可謂之一祭乎其謬五也檀弓虞而立尸有几筵卒哭而諱如其一祭曷不云虞而立尸有几筵而諱乎未爲不辭也喪服小記婦之喪虞卒哭其夫若子主之不以虞爲卒哭也今皆分言之則其爲二事明矣其謬六也喪服小記報葬者服虞三月而後卒哭孔冲遠曰雖急卽虞而不卽卒哭猶待三月報葬虞與卒哭不同而謂卒哭卽虞祭乎其謬七也前人亦有以三虞與卒哭爲一事鄭已破前人之說非敖氏之創也敖萬皆號稱知禮者今按其說顯背經傳其謬如此學者毋輕議禮旨哉言乎後儒當知所警矣

禹斯同羣書疑辨吉祭猶未配諸家皆以爲祭羣廟之祖

不以祖妣配引少牢祝辭以某妃配某氏而特牲禮無之
爲証愚獨以爲不然所謂配者以新死者之主配食于祖
禴耳當禴之月而行宗廟吉祭則但祫祭祖禴而不以新
死者配之是之謂吉祭猶未配

論曰以詩與春秋之說証之而知其非也詩序元鳥祀高宗也
箋記當爲祫祫合也高宗崩而始同祭于契之廟歌是詩焉箋
云同祭並不云新死之主不配也若不合祭而詩何以言天命
元鳥而下及武丁孫子也就詩言同祭明矣然猶曰殷禮也至
于春秋則魯禮矣僖公三十年十有二月乙巳公薨于小寢文
公二年八月丁卯大事于大廟躋僖公公羊傳躋者何升也何
言乎升僖公譏何譏乎爾逆祀也其逆祀奈何先禴而後祖也

若非祭新死者傳何云逆祀乎僖特非文之禩乎此經典之明文于此不講而專立異說欺人乎抑自欺也難者曰萬氏曰從來祭祖無有不配以妣者豈有因子孫之除喪而去祖妣不配之理曰此萬氏之強辭也喪三年不祭祖且不祭何論于妣至此始復其舊然尙祭其祖而不及其妣不但祭事有漸亦以餘哀未忘耳雜記男子附于王父則配女子附于王母則不配注配謂並祭是禮有明文不定于祭則夫婦偕也而又何疑焉萬氏又云特牲固爲祥禴通用之禮其實卽四時常祭之禮倘專指爲禴祭之禮則於此說猶可通若此禮而常祭皆用之也則祭祖何爲不及其妣乎然按特牲饋食禮宰自主人之左贊命注明云不言配者容大祥之後禴月之吉祭據此豈非專指祥

禘之祭乎萬以爲猶可通又何至于駁鄭也是知鄭注精審如此

萬斯同羣書疑辨雜記附于大夫之昆弟則是從孫而上
附于從祖矣從孫恐無配食從祖之禮若果有之將其子
如何行事且從祖他日不有己之孫來附于十席之中而
孫附之從孫又附之恐無此雜亂之禮也倘使其士而本
宗子則固當附于宗子之家今附于從祖則是宗子而入
支庶之席矣士附于大夫爲失貴賤之倫宗子附于支庶
不幾亂本支之義乎凡禘記所言多論貴貴而不論親親
大要末世之禮而未必本先王之禮也况喪服小記言士
附于大夫則易牲則士固有上附大夫之禮矣胡爲而附

于從祖乎

論曰耐非一例之可盡也凡耐必以其昭穆父爲昭子爲穆孫不耐祖將何所耐乎且經言以孫耐祖者非一如雜記王父死未練祥而孫又死猶是耐于王父也此王父雖耐未練無庶孫得耐于祖其孫就王父所耐祖席之中而耐祭王父焉此豈非孫從祖食乎此一例也且又有瘍與無後者二者亦當從死者之祖而耐食祖席在宗子之家庶子不得祭故共其牲物而宗子主其祭如喪服小記所謂庶子不祭瘍與無後者從祖耐食是又一例也矣若夫小記之士不耐于諸侯耐于祖父之爲士大夫者與雜記之文其例一也士大夫不得耐于諸侯猶之士不耐于大夫也耐于諸祖父之爲大夫者猶之乎耐于大夫之

昆弟之爲士者也言諸祖父則非本生之祖父可知是從孫而
耐從祖之証也萬可以爲從孫無配食從祖之禮乎且雜記小
記之文從儀禮喪服傳而推之者也諸侯之子稱公子公子不
得禰先君公子之子稱公孫公孫不得祖諸侯不得祖之而可
以耐之乎此士大夫不得耐于諸侯之說所由來也萬又引小
記爲証以爲士耐子大夫則易牲爲士可以耐大夫之証不知
此變例也賤不可耐貴此常例也亦有時無可耐則將何以處
之乎不得不耐于大夫矣然猶不敢以卑牲祭奠故曰則易牲
易牲者士用特豚而大夫則少牢豈可據小記而駁雜記耶孫
耐之從孫又耐之不足以爲嫌矣且喪服之言宗子之制自異
于他人又不得以此而例宗子宗子者尊之統也惡能同也

汪琬鈍翁類藁曰喪服傳繼父同居章夫死妻稱子幼子無大功之親與之適人而所適者亦無大功之親以其貲財爲之築宮廟歲時使之祀焉妻不敢與則繼父之道也汪子曰此孤子隨母更適者也或爲大宗之世適與支子與吾皆不能知也苟其爲大宗之適也則家必有廟無所事于更築在禮廟無廟則與祖同廟爲繼父者如之何其代爲之築也且彼無大功之親矣獨無小功以下諸親乎哉宗法而旣行也舉族之父兄子弟方推宗子而重焉有餘財則必歸之雖以之立廟可也安有顛連而入繼父之家者又安有藉繼父之財而始爲宮廟者哉

文多不全載

論曰汪氏之說辨矣然但知其常而未解其變也古者宗子去

國乃以庶從自非宗子不得以庶從也且古之大夫不外娶而後世大夫亦不能守不外娶之義如莒慶來逆叔姬是也固無論于士庶矣故孔氏之母有嫁于衛庶氏者則列國之互相婚姻者不知凡幾安知隨母而嫁者不遠適異國乎傳云爲之築宮廟則斷無爲宗子之理汪氏云禰無廟則與祖同庶不知始仕于他國者並無祖庶喪服小記其妻爲大夫而卒而后其夫不爲大夫而嗣于其妻故鄭注以爲此來始仕無庶者使有祖可祔何以祔于妻耶今子隨母則其父已亡所築之宮庶必非正庶如庶人祭于寢而已此亦事之所必有者汪氏不必以爲疑遂謂此禮焚書之後俗儒妄造也繼父同居之說前論已詳言之此第就汪氏之論而推廣之也

汪說鈍翁類纂曰喪禮如母者二繼母慈母是也是則繼母與慈母無差等也

論曰汪氏之說誤矣其差等不可以道里計也繼母者以親母或出或亡而後有繼母也繼之云者自其夫言之繼乎前妻也自其子言之繼乎前母也本自同于妻道也慈母者妾之無子者妾子之無母者父命以爲母子其由來本妾也妾雖貴不可以爲妻而謂無等可乎且也繼母世祭而慈母不世祭生則養之死則喪之而已豈得盡同于繼母且父命之而後如是也若不命則亦服庶母慈已之服爲之小功父卒不服安得喪之三年若繼母則不待父命而事如因母矣禮爲繼母之黨服爲慈母之父母則不服本非骨肉恩不能及于外家鄭志趙商問鄭

元曰慈母嫁亦當爲服如繼母不鄭元答慈母賤何得如繼母耶據此知雖云如母而有不能盡同者矣汪氏著名禮經而其說如此勿所謂差若毫釐謬以千里此之謂也

喪服爲所後者之祖父母妻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若子顧炎武曰知錄曰所後者之祖我之曾祖也父母我之祖父母也妻我之母也妻之父母我之外祖父母也因妻而及故連言取便文也昆弟我之世叔父也昆弟之子我之從父昆弟也若及也若子我之從父昆弟之子也正義謂妻之昆弟妻之昆弟之子者非

論曰終當以疏說爲長也傳云爲所後者之祖父母妻疏妻卽所后者之母也不復言世父叔父者皆可以爲所後者之祖

母該之矣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若子疏妻之父母妻之昆
弟妻之昆弟之子于爲後爲外祖父母及舅與內兄弟皆如親
子爲之著服也言及此者入繼者本有外家之親或因入繼服
已之外祖父母而不及所後者之外祖父母故言妻之父母以
至于內兄弟所以獨中母黨也恐人疑爲所後者于外家無服
故于此明之支子入繼大宗則與尊者一體而于本生之外家
不服所以不服私外家者正以爲服嫡母外家而設也顧以舅
爲我之世叔父內兄弟爲從父昆弟是以母黨而誤爲父黨可
乎傳明言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並未言父之父母昆弟昆
弟之子也此理易明何以穆鞠至此耶又云昆弟我之世叔父
昆弟之子我之從父昆弟也若及也若子我之從父昆弟之子

也如顧此言是一誤而再誤矣夫世叔父一世也從父昆弟二世也昆弟之子三世也傳祇言昆弟之子並未言昆弟之孫顧于傳文爲添設矣可乎吾故以賈疏爲長矣

閻若璩潛邱雜記或問古者父妾不論有子無子皆得謂之母唐開元禮則云庶母父妾之有子者始爲之總此子字男耶女耶余曰開元禮不可知若今律文與此同則指男子而非女也何以驗之子卽杖期條之嫡子庶子斬衰三年條之所生子之子也或曰安知其非女女無杖則有杖故知指男子也

論曰閻氏之答或問也其問開元禮爲妾之有子者服總而不引喪服小記以告之及子字專指男子亦未引鄭注以明之胥

誤矣聞後檢注疏喪服小記脫落士妾有子而爲之總一張亦
自知其非是矣而于女無杖之說猶未知其誤也夫子字中自
該男女而男女之驗不在于杖之有無也而况女亦有杖乎閭
閻未之深考耳按喪服小記女子子在室爲父母其主喪者不
杖則子一人杖注女子子在室亦童子也無男昆弟使同姓爲
攝主不杖則子一人杖爲長女也同在小記之中而闕不及知
遂以女子無杖也可乎又喪大記君之喪三日子夫人杖疏熊
氏云經云子杖通女子子在室者喪大記又云士之喪二日而
殯三日之朝主人杖婦人皆杖注婦人皆杖謂主婦容妾爲君
女子子在室者喪服傳婦人何以不杖亦不能病也賈疏云此
亦謂童子婦人若成人婦人正杖知者此喪服上陳其服下陳

其人喪服之下男子婦人俱列男子婦人同有直杖又喪大記云三日子夫人杖五日大夫世婦杖諸經皆有婦人杖文故知成人婦人正杖也喪服四制婦人童女不杖不能病也婦人謂未成人之婦人經注言女子杖者甚多而閤何以云無杖也

吳廷華儀禮章句斬衰章管屨者注按諸經皆云三年之喪惟小戴記乃有二十五月而畢之說至今並從之唐王元感主三年非二十五月之說張東之據春秋駁之但春秋多變制恐亦非古法蕭山毛氏曰以二十七月之服而謂之三年是欺父母也愚亦謂人子之事父母以實不以名據喪服自期至緦皆月之實數獨三年則以二十五月畢之本自可疑又知漢文帝作短喪之俑其以日易月也

則言三十六日而不言二十五日漢時古制未亡其三十
有六之數必有所自來惜大紅小紅及緦之制其詳無可
攷爾特存此以俟來者

論曰韋人鳳從沈堯中之說于前吳氏從毛氏之說于後皆以
三年之喪當服三十六月爲是何其後先一轍耶昔王元感初
爲三十六月之說張柬之反覆闢之當時知禮者悉以束之之
說爲然吳氏曾著三禮疑義百餘卷今又爲儀禮章句之注而
乃以爲據春秋駁之恐非古法不知三年問明云三年之喪二
十五月而畢此又見于荀子禮論要非無稽之言也且不獨此
也攷公羊閔二年傳三年之喪實以二十五月文二年何邵甫
注禮作練主當以十三月文公亂聖人之制欲服喪三十六月

董仲舒爲西漢儒宗繁露亦云亂聖人之制欲久喪而不能亦指文公而言以爲亂制也班固白虎通引仲其義曰聖人因天地萬物有終始而爲之制以期斷之父至尊母至親故爲加隆以盡孝子恩愛至深加之則倍故再期二十五月也禮有取于三故謂之三年緣其漸三年之氣也據此可以知先王立制之精且善也援神契亦云喪不過三年以期增培五五二十五月以義斷仁示民有終古昔之說具在毋庸致疑于以實不以名也且張柬之並引尙書伊訓厥命儀禮以駁之此是殷周之舊制非春秋以來之變制何以憤憤如此也且以漢文短喪以日易月言三十六日不言二十五日不知漢制三十六日指旣葬已後劉貢父言之詳矣未葬之前則服漸衰漢諸帝自崩至葬

有百餘日者未葬則服不除矣且漢儒之言禮者蓋德爲最君
其喪服變除以禮二十五月祥二十七月而禫使其君據三十
六月而改三十六日之制不與時王之法相背乎且後漢陳忠
疏曰先聖緣人情著其節服制二十五月可見其時並無三十
六月之說況棠邑今費鳳碑曰非五五衰杖其未除巴郡太守
樊敏碑曰遭離母憂五五斷仁皆指五五二十五月而言然則
漢制不以木三十六月而易制也明矣

吳廷華儀禮章句大功章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女子子
嫁者未嫁者注庶子木期大夫降而大功女子未嫁亦如
之嫁則又當降而小功此嫁于大夫尊同不降故第以嫁
降而大功妾隨女君服故亦大功也

論曰後儒不信逆降之說然于女子子未嫁者終不可解矣女子子之降有以出降者在室本期出適大功卽大功章女子子適人者傳曰何以大功也出也是已有以尊降者卽小功章女子子適士者是已在室本服期出嫁而降爲大功適士又降而爲小功也又有但有出降而無尊降者以尊同則得服其親服依本服大功卽大功章女子子嫁于大夫者是已若女子子未嫁亦如之吾不知吳氏之說何所據也在室已降大功嫁則又當降而爲小功今喪服經傳具在女子子出降在大功章不在小功也吾推尋其說而知其致誤之由矣按小功章大夫之妾爲庶子適人者注君之庶子女子子也庶女子子在室大功其嫁于大夫亦大功吳之所據蓋在此矣夫經但言女子子嫁者

未嫁者雖不言嫡庶然經例女子子不指庶子若是庶女子子當言庶子以別之吳不得引妾爲庶子在室大功之例也賈疏此云適人者謂士是以本在室大功出嫁故小功鄭云嫁于大夫亦大功者直有出降無尊降也以經注疏三者証之其所引說是吳儼然以君之庶子當之矣可乎若果是大夫之妾爲庶子適人者則大功章已具有明文何必復于小功章又爲之起例乎總之于女子子未嫁者當服期而繫之于大功章終不得其解又欲破逆降之說未可也

父卒則爲母請禮通考徐乾學按賈氏之疏謂父卒三年之內而母卒仍服期引內則有故二十三而嫁之說曲爲之解愚竊以爲不然經不曰父卒爲母而曰父卒則爲母

正見父卒之後而遭母喪卽服三年也豈必父服除而母卒然後行三年之服乎且子之所以不得遂其三年者以有父在爾父旣先沒矣復何所屈而不三年乎此禮之必不然而賈氏之妄無待論者陳用之輩復從而附和之不但解經之謬亦可見其薄于天性之愛矣

論曰賈氏謂父卒三年之內而母卒仍服期要父服除後而母死故云則以差其義也又云諸解者全不得思此義妄解則文說義多途皆爲謬也按據此是賈疏之前已有疑父喪除乃得爲母三年者故作三駁以証之而後儒卒不信也但賈氏之說有本吾據傳記鄭注之言以引而申之至于父卒卽得爲母三年此直以肌斷耳以禮無正文今據變除之節以衰冠之升數

定之喪服記齊衰四升其冠七升以其冠爲受受冠八升注此
謂爲母服也疏此據父卒爲母齊衰三年而言也賈知此者以
降服齊衰四升也又鄭注齊衰正服五升其冠八升此父在爲
母與妻同正服齊衰五升冠八升也父在父卒齊衰升數之不
同如此設使父卒不待服除卽得爲母三年則服問三年之喪
旣練矣有期之喪旣葬矣則帶其故葛經期之經服其功衰注
爲父旣練衰七升母旣葬衰八升據此則變除之衰當七升不
當八升也何也蓋問傳旣虞卒哭爲母疏衰四升受以成布七
升冠八升蓋初死衰四升冠七升旣葬以其冠爲受衰七升今
服問注母旣葬衰八升仍是父在爲母服期之制而非父卒爲
母三年之制也又雜記鄒氏于大夫爲其父母兄弟之下注云

其爲母五升縗而四升爲兄弟六升縗而五升乎惟大夫以上
乃能備儀盡飾士以下則以臣服君之斬衰爲其父以臣從君
而服之齊衰爲其母與兄弟孔疏縗如五升成布四升據父卒
爲母言之也縗如六升而成布五升據父在爲母言之然則孔
賈之說如一並辨賈氏一人之私言也徐氏以爲賈氏之妄無
待論者陳川之輩復從而附和之不但解經之謬亦可見其薄
于天性之愛矣徐欲以空言箝後儒之口耶難矣問者曰父在
爲母何以五升父卒何以四升也曰以母爲父屈厭不得三年
既減其年月不得不增其升數稍細于四升喪服以粗者爲重
也至于父沒爲母既得伸三年故減其升數爲父三升爲母四
升降父一等其義然也四升者降服也五升者正服也六升者

喪服也故閒傳所以齊衰有四升五升六升之別耳又喪服小
記父母之喪借先葬者不虞耐待後事其葬服斬衰注假令父
死在前月而同月葬猶服斬衰不葬不變服也言其葬服斬衰
則虞耐各以其服矣及練祥皆言卒事反重服疏言父母俱喪
而猶服斬者從重也雖葬母亦服斬葬之以其父未葬而不得
變服也今設使父卒未葬之前而母死卽得爲母三年若據小
記推之齊衰之服且不得變斬衰而況可以伸三年乎故父在
爲母之制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大祥十五日而禫喪期至祥
禮而止矣據鄭注爲母虞耐練祥皆服齊衰卒事反重服則知卒
事者卒母虞耐練祥之事也反重服者反爲父三年未竟之重
服也是母已除而父喪未除不得爲母三年之一証也不然則

皇清經義 卷三十一
母服之滿當在父服既除之後矣安得有爲母卒事而爲父反重服之事乎然則賈氏父服除而後爲母三年之說未可厚非也

讀禮通考齊衰不杖期章檀弓滕伯文爲孟虎齊衰其叔父也爲孟皮齊衰其叔父也馬論孟曰滕伯文乃二孟之叔父也吳澄曰二句文同不應異義注疏以上其字爲滕伯下其字爲孟皮不若馬氏以二其爲二孟者是徐乾學按若依馬說則是爲孔子服非爲叔父服矣

論曰馬氏之說誤矣吳澄從而和之反以注疏爲非其亦不察之甚矣徐氏駁之是也上節言不降上下下節引事實以証之曰其不降上者滕伯文爲叔父孟虎齊衰是也其不降下者滕

伯文爲兄弟之子孟皮齊衰是也如是豈非各以其親乎注疏
有何誤耶如依馬氏之說則引一孟虎足矣不必又引孟皮爲
二昆弟之子服齊衰始知其不降下也卽如其不降下之說明
矣而不降上又有何證據耶豈非檀弓之文不備耶固知其說
不可通也吳澄以爲文同不應異義而抑知孟虎孟皮爲兩人
文固未嘗同耶怪哉人之好異也豈非不察之甚哉

劉績三禮圖說君之父祖雖曾爲君旣老而傳嗣君在位
猶臣致仕無二斬但從君而已先儒說皆非讀禮通考徐
乾學按注疏之說善矣今觀劉說更勝于注疏蓋前皇旣
禪位於嗣皇則其崩也嗣皇自行三年之服而羣臣從君
降一等服期可也豈必執君服皆斬之說乎

論曰徐氏說禮其可議者多如臣爲君斬此一定不移之制而喪服不杖期又有爲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何也鄭氏以爲始封之君如虞舜漢高是其父未嘗爲君今君之臣與君之父本無君臣之分故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凡從服降一等君服斬而臣服期亦有繼體之君父若祖有廢疾不立是今君之臣與君之祖父亦無君臣之分君服斬而臣服期君之祖父不立是今君受國于曾祖曾祖曾爲君矣是與今君之臣有君臣之分矣君之曾祖薨君臣皆斬無所謂服期之說從服者于亡人本無服制從人而服如臣服君之祖父之未爲君者妾服女君之黨子服母之黨之類所謂從服有六是也今臣于君之祖父本有君臣之分自宜申其正服而乃以從服云乎哉今劉績妾

言雖曾爲君既老而傳猶臣致仕無論優不予倫而違經害義
致非先儒其妄有不可勝言者但前皇禪位之事于經無徵今
且以未事徵之後世雖有以日易月之制而一時諸臣因陋就
簡大儒猶或非之故朱子以爲高宗大行壽皇三年戴布襪頂
著青布衫遵行古禮上正干載之失當時宰相不學三日後便
服朝服臣子不當如是此可謂有父子而無君臣真西山曰本
朝列聖相承外庭雖用易月之制而宮中實行三年之服逮至
阜陵獨出宸斷易月之外衰服如初而朝衣朝冠皆以大布三
代以下蓋未之有惜時臣不時并定臣下執喪儀遂使人主衰
服三年于上而羣臣易月公除于下此千載無窮之恨也徐氏
豈宿昔未聞此議而以劉績爲然乎疏明言以新君受國曾祖

若然曾祖爲君薨羣臣自當服斬未嘗有父祖雖曾爲君無二
斬但從君而已之說也且是非不能竝立劉說顯與注疏相背
又有何注疏善矣而劉說更甚之說耶是可謂調停中立毫無
定見者矣或曰喪不二斬奚不可也曰非此之謂也爲父斬不
爲母斬爲夫斬不爲父斬耳若使一身不二斬則女子子在室
爲父斬矣後爲夫將不復斬乎無是禮也要而言之制服之義
但論受國不受國不論禪位不禪位名分既定不得以君之存
亡爲服制之升降明矣

喪服大功章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爲母妻昆弟讀禮
通考除乾學按今雖從注疏之本不敢擅易決當以舊讀
爲正又按或謂若依舊本則昆弟宜何服曰經不有大夫

爲昆弟爲士者之文乎公之庶昆弟大約仕爲大夫者居多同爲大夫則服期一爲大夫而一爲士則服大功前既言之矣何必重出乎此是爲士者之昆弟服爲大夫者之昆弟服也

論曰徐氏不解經例而言之者也大夫爲昆弟不得與公之庶昆弟比例大夫爲昆弟之爲大夫者期尊同則不降大夫爲昆弟之爲士者大功尊不同而降其一等至于公之庶昆弟于其昆弟父在無服天子諸侯不服庶子父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父卒乃爲其昆弟大功不得申期者以先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徐以爲此是爲士者之昆弟服爲大夫者之昆弟服也卽如其說經云皆爲其從父昆弟之爲大夫者注皆者互相

爲服尊同則不相降今士爲大夫大功可也大夫亦爲其大功而不降其爲士者一等抑又何也于本經之皆字不通矣即使不依鄭注以皆爲有俱義然昆弟屬下皆爲云云昆弟祇一人亦無須云皆也服之降者有四品君大夫以尊降公子大夫以厭降此正是厭降其昆弟故公之昆弟大夫之子並舉公子有厭降則公之庶昆弟亦有厭降可知雖同一降服而與尊降者截然不同徐云同爲大夫則服期不知庶昆弟雖同爲大夫而不得服期耶爲昆弟大功是庶昆弟之本服以其爲大夫故不降還依本服大功耳徐並不知公之庶昆弟爲其昆弟從無服期之事而傳會其說又何足爲訓乎

讀禮通考小功五月章君母之父母從母徐乾學按賈疏

兼服之良是若馬氏云君母亡無所復厭母不厭子女君不厭妾

論曰兼服之說于經無據馬氏融曰君母者母之所君事者從母者君母之姊妹也妻子爲之服小功也自降外祖服總麻外無二統者賈疏云君母在旣爲君母服其己之父母或亦兼服之若馬氏義君母不在乃可申矣按馬氏之說以例推之是也妾子服外祖父母其例有二喪服記曰庶子爲後者爲其外祖父母從母舅無服不爲後如邦人其所以無服者尊者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不爲後乃爲外祖父母小功然則庶子於外祖父母亦有不能伸者矣服問傳曰母出則爲繼母之黨服母死則爲其母之黨服爲其母之黨服則不爲繼母之黨服注雖外

親亦無二統然則馬云外無二統之說信而有徵矣若云兼服是有二統而經傳之說不爾也鄭志趙商問鄭元曰禮母亡則服其黨不服繼母黨以外氏不可有二也六朝諸儒猶持此議賈氏兼服不知何據徐氏是之抑又何耶

讀禮通考徐乾學校三殤之制爲常人設爾豈有旣立爲太孫而可以殤論乎謝衡謂已誓不殤是已卜梓所駭已誓未誓之論大謬不然蓋未誓則猶然庶孫爾天子豈有服庶孫之理若夫旣誓則將代已爲宗廟主雖無服之殤禮當與成人同可不爲之制服乎卽就太孫尙而論始得爲正統之嫡而行期年之服謝衡之言深爲知禮卜梓高齋蔡克紛紛之論何爲者乎

論曰徐氏謂三殤之制爲常人而設豈有旣爲太孫而可以殤論乎按喪服傳公爲嫡子之長殤注公君也諸侯大夫不降殤殤者重嫡也天子亦如之然則天子諸侯大夫之嫡子不得謂之常人矣而何以在殤大功章也太孫不可以殤論諸侯大夫無論矣而天子之嫡子反可以殤論何也卞粹謂太子始生故已尊重不待命誓其論甚正而徐非之全無禮據矣又云旣誓則將代己爲宗廟主雖無服之殤禮當與成人同然則天子之嫡子正體于上又將以所傳重也亦皆有代主宗廟之事其死也何以服制仍歸三殤不聞其與成人同也又云尙原非嫡孫必待旣誓始得爲正統之嫡而行期年之服考之殤服無在齊衰期者不知徐何據而云然也至于旣誓始爲正統之嫡尤爲

皇朝經義考卷之五十一
不經賈公彥云傳重非正體庶孫爲後是也此例不明尙妄發
橫議何也卞又云况以天子之尊而爲無服之殤行成人之制
耶尋求卞義真知其不可耳而徐乃以爲不然與謝衡可謂同
途而共謬者矣

喪服記宗子孤爲殤大功衰九月小功衰皆三月親則月
筭如邦人讀禮通考徐乾學按鄭注謂有大功之親者成
人服之齊衰三月卒哭受以大功衰九月若是則期年之
服矣本服止當九月而服以期年可乎又謂有小功之親
者成人服之齊衰三月卒哭受以小功衰五月若是則八
月之服矣本服止當五月而服以八月可乎且古無八月
之服此果出于何典乎愚謂此條原論殤服不必及于成

人卽欲爲成人解則有大功親者止當九月有小功親者止當五月或者于九月五月之中而服齊衰三月餘則受以本服可也豈有大功而加至期年小功而加至八月之理乎

論曰徐氏于注未免粗率也使果如徐說則本當服九月者何以服期本當服五月者何以五月也則鄭注之誤又何待言耶今按鄭注于徐氏所引之上尙有與宗子有期之親者庶人服之齊衰期長殤大功衰九月中殤大功衰七月下殤小功衰五月據此注有期之親者成人服以齊衰期若其長殤則降在九月中殤降在七月下殤降在五月其下注言有大功之親者受以大功衰九月言有小功之親者受以小功衰五月皆指正大

功正小功而言言卒哭乃受者此指變除之節也其長殯云云其殯與絕屬同者云云此乃因殯而降服其一正服一殯服本不悞也注中兩其字另起乃申明三殯之降服耳徐氏所以誤會鄭注者以注云有大功之親者成人服之齊衰三月卒哭受以大功衰九月以爲齊衰三月之後受以大功九月豈非十二月乎故徐以爲期也又以爲齊衰三月之後受以小功五月豈非八月乎故徐以爲八月也不知合齊衰三月而數之爲大功九月小功五月非齊衰之外而又加九月五月之期也鄭必言齊衰者以絕屬者爲宗子皆齊衰三月明親者無問大功小功總皆齊衰也此明齊衰不明月數也月數有多少之殊而齊衰一也鄭必言成人者先明其本服而後因殯而降者乃明也不

然惡知三殤之從何服而爲之遞降耶凡服齊衰者至三月卒
哭受以大功布衰裳凡服大功衰者至三月卒哭脫布衰裳而
以小功布衰受之也若小功至卒哭唯有變麻服葛因故衰無
受服之法况于殤乎徐氏矢口以攻鄭注夫先儒之注辭深義
奧非悉心反覆不能明也

杭州姚禮對字

阜清經解卷一千三百五十八終

皇清經解卷一千三百五十九

學海堂

禮說

江都凌明經 略著

郊特牲古者生無爵死無諡注古殷以前也讀禮通考徐
乾學按諡起自周公鄭注以殷有諡未聞

論曰鄭云殷以前則不獨殷也雖虞夏以前亦有之矣徐云殷
有諡未聞今按白虎通或一言或兩言何文者以一言爲諡質
者以兩言爲諡故尚書云高宗殷宗也湯死後世稱成湯以兩
言爲諡也據此是殷有諡矣而夏亦有諡蔡邕獨斷殘人多墨
曰桀徐云諡起自周公今據周書諡法解周公肇制文王之諡
義以垂於後作諡法按此周公遵文王之法而制諡故公羊何
氏解詁有文諡例今不傳蓋謂周之諡法始於周公不謂周以

前無證也如其無證則蔡邕獨斷何以云翼聖傳賢曰堯仁聖
盛明日舜也馬融亦曰堯舜證也此非唐虞以來亦有證乎推
而上之董子春秋繁露黃帝之先證四帝之後證何也曰帝號
必存五帝代首天之召號至五而反周人之王軒轅直首天黃
號故曰黃帝云帝號會而證卑故四帝後證也白虎通美者在
上黃帝始制法度得之中萬世不易名黃自然也後世雖聖
莫能與同也風俗通黃者光也厚也中和之氣德四季與天地
同功故先黃以別之也獨斷靖民則法曰黃據此則證法當始
於黃帝矣董子爲西漢儒者之宗班固稱之故白虎通從其說
而後漢之蔡氏應氏皆沿其舊豈無所據而云然乎以云未聞

謂陋矣況由後世以徵往古諡法隨時代爲變易者也宋於
太平興國八年詔增周公諡法五十五字美諡七十一字爲一
百字平諡七字爲二十字惡諡十七字爲三十字其沈約賀琛
續廣諡盡廢於此可見周公之諡法既行而黃帝以來之諡法
不可得而概見矣若云堯舜禹湯是名而非諡此鄭樵之偏見
也

讀禮通考斬衰二年章喪服小記爲殤後者以其服服之
徐乾學按鄭孔之說皆非也若從其說則是後殤者之父
非後殤也經何以云爲後殤乎況年十六至十九爲長殤
世多有年在中殤而娶妻生子者豈不可以立後乎既立
後豈得不以父服服之乎上文固曰男子冠而不爲殤此

所謂殤蓋指既冠昏者本不得名之爲殤特以年在殤中
恐人疑其不得立後故記禮者特發明之以見殤者有爲
人父之道也豈有實後殤者之父而文可云爲殤後乎

論曰正是後殤者之父而非後殤也夫大宗不可絕若以繼代
言之則當後殤矣然殤無爲人父之道故曾子問孔子曰宗子
爲殤而死庶子不爲後是也若爲殤後則當以父服服之公羊
所謂爲人後者爲之子然則喪服小記何以云爲殤後者以其
服服之乎其服者以本親之服服之而非服爲後者之服矣鄭
推尋文義經云以其服服之故注云言爲後者據承之也承之
故以兄弟之服服殤不以父服服殤猶得謂爲殤者後乎若夫
男子冠而不爲殤既冠則無殤之名聖人治國正名爲先安有

已冠昏而以為殤者乎至於殤有為人父之道顯與經背矣徐於小記為殤後者則指已冠昏者而言於曾子問又指殤為未冠昏者而言進退失據吾恐鄭孔之說未可非而徐氏之說不足信矣

讀禮通考徐乾學按徐邈所引公子為母條乃禮記言諸侯之庶子非指為後者言也若主為後者立論當以仲堪之說為長且禮言庶子為後者為其母自必存亡同之豈可專謂父亡之後乎

論曰徐氏存亡同之之說可謂乖於禮矣孝武皇帝在位皇太子為所生淑媛陳氏服此事自以徐邈之說為是徐以為宜依公子為母練冠麻衣既葬除之又曰適子服所生禮無其文者

蓋不異於庶子故總以公子爲言推義可知既曰君之所不服
子亦不服則正庶均於降奪雖登位儲官而上厭所天義不異
也至於既孤則餘尊之厭輕矣故諸庶子服其母大功而爲後
者服其母總此存亡異禮何可一其制邪殷仲堪以爲當依庶
子爲後服所生母總皇太子服乃練冠耳按所以謂之爲後者
指父歿而言若父在何以有爲後之名乎且賈疏具在可復視
也賈云此爲無家嫡惟有妾子父死庶子承後爲其母總也又
云曾子問云古者天子練冠以燕居鄭云謂庶子王爲其母無
服服問云君之母非夫人則羣臣無服惟近臣及僕驂乘從服
惟君所服服也注云妾先君所不服也禮庶子爲後爲其母總
言惟君所服伸君也會子問所云據小君在則練冠五服外之

服也服間所云據小君沒後其庶子爲得仲夫小君之存沒尙有分別安得謂存亡同之也況事載禮經先儒具有明文父在則記所謂公子爲其母練冠麻衣緣緣是也父沒則經所謂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總也豈不專指父亡之後乎且禮經之例父在爲母期父沒爲母三年存沒之所關屈伸之所繫也存亡同之之說不大可怪邪

五禮通考喪服小記慈母與妾母不世祭也秦蕙田按妾母與慈母皆非己身之母疏以爲妾母謂庶子自爲其母非也穀梁傳於子祭於孫止卽喪服小記不世祭之義此蓋嫡子指父妾之無子者言非指有子而又爲君者言穀

梁氏誤引耳

論曰此說非也穀梁傳禮庶子爲君爲其母築官使公子主其祭於子祭於孫止注公子奉宗廟故不得自主按主祭之公子長子之弟及妾子也喪服記公子爲其母練冠麻衣縗緣傳曰何以不在五服之中也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注公子君之庶子也其或爲母謂妾子也君之所不服謂妾與庶婦也夫公子於妾母無服而爲之立廟者以其子爲君也如隱爲桓母立廟經書攷考仲子之宮是也若嫡子與尊者一體而爲庶母立廟可乎將謂於子祭於孫止則不當有妾祖姑之廟而不然也妾祖姑之有廟者此妾之有子者於子雖止而其廟不毀自以後死耐於先死者之廟仍是子祭其母並非孫之祭妾祖姑其廟之所以不毀以繼起者之有所耐入若妾祖姑之廟已

毀所謂親盡則遷公妾無所耐則爲壇以祭之耳夫妾有子則
無子則不廟此先儒之成說焉有嫡子爲無子之妾而立廟
者乎誠不知其何所據而云然也章元成曰古者制禮別尊卑
貴賤國君之母非嫡不得配食則薦於寢身沒而已匡衡曰故
父之所尊子不可以不承父之所異子不可同禮公子不得爲
父伸爲後則於子祭於孫止無子之妾可以謂父之所尊者乎
妾母無服可不謂父之所異者乎秦氏之說爲不可通已嫡子
奉大宗後不得復顧其私親今爲無子之妾立廟恐先王制禮
不應爾也

金榜禮箋小功章君子子爲庶母慈己者傳曰君子子者
貴人之子也爲庶母何以小功也以慈己加也士爲庶母

總大夫以上於庶母無服此言以慈已加明其本爲庶母

總此君子子爲士之子明矣馬季長云大夫之子於庶母

慈已者宜服總若爲父之貴妾父爲服總已當從服庶母

之服加慈已者小功父卒則與士子同貴賤無殊此又推

廣經意而言之也注指大夫齊衰三年章慈母如母傳曰

慈母者何也傳曰妾之無子者妾子之無母者父命妾曰

女以爲子命子曰女以爲母若是則生養之終其身如母

句死則喪之三年如母貴父之命也注云不命爲母子則

亦服庶母慈已之服是妾子服庶母慈已小功與適妻子

同經言君子子文屬於父關適庶之辭注主適妻子而言則庶子爲庶母慈

已者關漏不著與上齊衰三年章注自相違失緣庶母慈已者不得子其子故謂

之爲君子子謂之爲貴人之子豈以父之存沒異服哉

注云

父沒則不

服夫之內則異爲孺子室於官中釋於諸母與可者使

爲子師其次爲慈母其次爲保母此三母諸侯養子之禮
不得下通於大夫士大夫之子有食母又於禮無服士之
妻自養其子其或有他故使賤者代之食子則爲乳母下
總麻章爲乳母是也鄭君援內則慈母食母以與此庶母
慈已相比附皆失經意

論曰金氏於慈母未能別白故遂以鄭注爲失不知慈母非一
也齊衰章之慈母傳曰慈母者何也傳曰妾之無子者妾子之
無母者父命妾曰女以爲子命子曰女以爲母若是則生養之
終其身如母死則喪之三年如母貴父之命也此一慈母也故

注云此謂大夫之妾也不命則亦服庶母慈已之服可也此以
妾子爲庶母慈已者而服也若夫小功章大夫嫡妻之子備三
母其中亦有慈母名同而義殊矣天下斷無嫡妻之子命妾爲
子者則其不同於齊衰章之慈母可知矣是以小功章之慈母
但知其嗜欲而已此於已恩輕故注云君子子者則父在也父
沒則不服之矣此謂嫡子爲庶母慈已而服也慈母本殊故鄭
注不同金氏未能解此於是謂鄭注自相違失矣其實非也父
沒則不服者不服慈已之服但服庶母總耳齊衰章不命則不
服齊衰三年但服庶母慈已之服小功耳蓋妾子既命則在齊
衰章不命則在小功章不慈已則在總麻章雜者曰小功章不
見妾子不命之服曰君子子爲庶母慈已者小功此章指嫡子

稱君子子者君子猶大夫也馬季長喪服經傳亦謂貴人者嫡夫人也非關嫡庶之辭金氏既昧大夫而爲士又以貴人之子關嫡庶不以父之存沒而異服諸侯養子之禮不通於大夫凡此諸說愈見其非矣

金榜禮箋案記云是爲陰厭是爲陽厭明陰厭陽厭爲祭殤與無後者之定名不得通於成喪之祭雜記有父母之喪尙功衰而附兄弟之殤則練冠附於殤侮陽童某甫注云陽童謂庶殤也宗子則曰陰童是陰厭陽厭以陰童陽童得名不繫於所祭之地謂祭於奧爲陰祭於西北隅爲陽非禮意也古者尸未入之前祝酌奠之祝於主前謂之直祭郊特牲直祭祝於主是也

注云謂薦奠時如特牲少牢饋食之爲也直正也祭

陰厭陽厭者厭是厭飲凡厭無尸直厭似神之歆饗有陰厭復有陽厭者孝子求神非一處不知於彼乎於此乎故兩設之也特牲饋食佐食徹尸薦俎敦設於西北隅几在南扉用筵納一尊佐食闔闔戶降故鄭注以爲尸諤而改饌爲幽闇庶其饗之所以爲厭飲少牢饋食禮曰南面如饋之設此所謂當室之白陽厭也則尸未入之前爲陰厭矣據注知士虞禮主人再拜稽首祝饗命佐食祭是陰厭也金氏不取孔賈申明鄭氏之義乃從陸佃之說陋矣陸以爲成人無陰厭陽厭非也卽如賓尸釋祭者非祭殤也上大夫當日賓尸故少牢禮無陽厭下大夫不賓尸有陽厭也天子諸侯明日乃爲釋祭亦有陽厭也故詩云相在爾室尙不愧于屋漏室西北隅謂之屋漏故知特牲饋食

俎敦設於西北隅者爲陽厭也合觀詩禮其說果可通乎陳氏禮書曰夫尸以象神也厭以飫神也殤之有厭爲無尸也正祭有厭爲尸不存也陰厭尊有元酒陽厭納一尊而已陰厭備鼎俎陽厭俎釋三个而已嫡殤陰厭其禮詳庶殤陽厭其禮略也據此而可謂厭不施於正祭乎若云攝主不厭祭所以然者避正主也然則正主祭必厭祭明矣厭祭不指陰厭陽厭將何指乎

金榜禮箋喪服小記婦耐於祖姑祖姑有三人則耐於親者其妻爲大夫而卒而后其夫不爲大夫而耐於其妻則不易牲妻卒而后夫爲大夫而耐於其妻則以大夫牲注云此謂始來仕無庶者無庶者不耐正義云夫死耐於其

妻故知是無廟者榜謂喪之耐祭也使鬼有所歸禮弓不

夫有所歸也故雖朋友主喪亦必爲之虞耐小記云朋友不繫

於有廟無廟雜記王父死未練祥而孫又死猶是耐於王

父也古者三年喪畢然後祭於廟此未練祥而耐於王父

則於殯宮耐疏云就王父所耐祖廟之中而耐祭王父失之喪服小記妾耐於妾

祖姑亡則中一以上而耐此耐於高祖之妾則爲壇耐雜

主妾之妾則自耐從氏云於廟中爲壇耐之此謂攝女君若不攝女君之妾則不得爲主別爲壇不在祖廟中而子

自主之也與此同義未聞無廟者不耐也謂以夫耐妻彌乖尊卑階

耐之義此經承上婦耐於祖姑言之耐於其妻卽此耐於

祖姑是也變言其妻者緣上其妻爲大夫而卒立文皆對

夫之辭雜記曰男子耐於王父則配注配謂并祭王母女子耐於

王母則不配

注不配明不祭王文

此嫌不配者用牲自從其生前之

爵曰不易牲曰以大夫牲明妻從夫之爵不以存沒異也

論曰金氏川陸佃之說可謂擇焉而不精矣陸佃謂耐於其妻卽是耐於其祖蓋妻未有不耐於祖姑者也鄭氏謂始來仕無庶誤矣按未有經言耐於其妻而說經者以爲耐於其祖姑也如此謬解而金氏從之何也按喪服小記妻無妾祖姑者易牲而耐於女君可也注女君適祖姑也適祖姑有庶可耐未見其爲壇耐也若妾死而女君尙在又無妾祖姑可耐亦無高祖之妾可耐始爲壇以耐妾耳妾可以爲壇耐之而大夫不可以爲壇耐之者妾祭僅一世所處者暫也若大夫始仕他國此時雖無祖禰之廟而異時爲不祧之祖此不可以壇耐也故耐於其

妻而不得以昭穆祔此變禮也豈可與不世祭之妾而並論乎
卽如別子爲祖大夫不得祖諸侯則別子無廟至繼別爲宗宗
子乃爲別子立廟此時別子死旣無祖廟又無祖之兄弟公子
之廟可祔然則別子當祔於何所乎不祔於其妻將誰祔乎若
夫小記朋友虞祔而已此朋友與虞祔之祭竝非死者無廟可
祔而朋友虞祔之也上文明云大功者主人之喪有三年則必
爲之再祭朋友虞祔而已謂朋友主其虞祔可也安見死者之
無廟可祔乎設使死者無廟吾不知朋友爲其祔於何所也則
祔安得不繫於廟之有無乎若夫王父死未練祥而祔於殯宮
又非也檀弓周卒哭而祔葢十三月而練二十五月而祥去祔
廟之日甚遠也未練雖無廟孫得祔於祖其孫可就王父所祔

祖廟之中亦無尙在殯宮之理矣金氏不解雜記未練祔之義也未練則不遷席未祥則不禘祭練始遷席禘始序昭穆然則未練祥之前其孫又死祖未有席將何耐乎故示人以變禮曰祖雖無席祖有祖席可耐孫卽從祖而耐也喪事有進無退喪禮每加以遠豈有耐於殯宮者乎金氏誤矣通詳經傳無耐於殯宮之文檀弓是日也以吉祭易喪祭明日耐於祖父祖父不在殯宮故鄭注祭告於其祖之席殯宮雖可以稱席然與祖父連文則指祖席而不指殯宮故說文耐合後死者合食於先祖此豈謂殯宮乎總之虞於寢耐於席此先儒之成說金不得而議之也夫據喪服小記之文耐必以其昭穆殯宮有何昭穆之可序邪是又可以證其誤矣

程瑤田喪服足徵記喪服經傳無失誤述總麻章庶孫之
中殤鄭注云庶孫者成人大功其殤中從上此當爲下殤
言中殤者字之誤爾瑤田案經不誤注大誤也經曰齊衰
之殤中從上大功之殤中從下

此經文今誤爲
傳余曾辨正之

此以成人

之服名殤服殤服傳曰大功之殤中從上小功之殤中從
下此卽以殤名其服其名不同其服則一余有文辨之詳

矣

文多不
全載

論曰鄭君疑傳誤者凡六條程氏以爲喪服經無失誤矣及其
論總麻章長殤中殤降一等下殤降二等齊衰之殤中從上大
功之殤中從下此四語傳文也程以爲經誤人疑傳則非之已
疑經則是之何其果於自信乎將謂喪服之足徵邪長殤云云

子傳而不在經抑謂喪服文不足徵而改傳爲經以伸已說邪
則與已書命名之意相左矣果如鄭誤則三殤之注皆妄矣如
其程誤則喪服足徵之書可廢也儒者治經門戶之見不可有
豈是非之心亦不可有邪實事求是據經傳以證之可乎謹按
殤小功章傳曰問者曰中殤何以不見也大功之殤中從上小
功之殤中從下注大功小功皆謂服其成人也大功之殤中從
上則齊衰之殤亦中從上也程氏以爲此卽以殤名其服與鄭
君成人之說異竊以爲程氏之說爲不然按殤小功章喪服經
曰爲人後者爲其昆弟從父昆弟之長殤又按大功章喪服經
爲人後者爲其昆弟傳曰何以大功也爲人後者降其昆弟也
據此爲人後者爲其昆弟本服大功長殤降一等入小功從父

昆弟本服亦在大功章長殤降一等入小功傳故曰大功之殤中從上也大功指成人本服非指殤服也又按總麻三月章庶孫之婦庶孫之中殤注庶孫者成人大功其殤中從上此當爲下殤言中殤者字之誤爾又諸言中者皆連上下也鄭以喪服之例或言長中或言中下無單言中字者故以中爲下之誤也然則成人大功下殤降二等入總麻也小功章傳故曰小功之殤中從下也而不但此也總麻章言殤者皆本服小功因殤而降入總麻者或本服大功因殤而降二等而入總麻章者按經云從祖姑姊妹適人者報從祖父從祖昆弟之長殤按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報從祖昆弟本服皆在小功章因長殤降一等入總麻也又按總麻章經曰從父昆弟之長殤夫之叔

之中殤下殤從父昆弟成人大功長殤在小功下殤降二等故
八總麻也姪爲姑之出降大功長中殤小功下殤故入總麻也
夫之叔父成人大功長殤在小功中下殤入總麻也又按總麻
章經曰從母之長殤報從母本服在小功章因長殤降一等入
總麻也又按總麻章從父昆弟之子之長殤昆弟之孫之長殤
此二人本皆小功因長殤降一等入總麻也合觀經傳知鄭據
大功小功爲成人之服未嘗誤也凡殤若不就木服言之知其
從何服而降邪若殤服已分見各章不待言矣傳何爲發此例
邪難者曰旣云大功之殤中從上小功之殤中從下又云齊衰
之殤中從上大功之殤中從下兩文不相反乎曰否小功章傳
發於從父昆弟之下總麻章傳發於婦人爲夫之族類之下故

鄭注小功章此主謂丈夫之爲殤者服也凡不見者以此求之也鄭注總麻章此主謂妻爲夫之親服也凡不見者以此求之也妻從夫降一等故一則據大功小功一則據齊衰大功也義有分屬故不同也而豈誤邪是以杜佑曰上文謂丈夫之爲殤者服此謂婦人爲夫之親服五服之中親者上附疏者下附也以大功小功爲殤服此說自郝敬啓之而程氏誤從其說耳

程瑤田喪服足徵記喪服不制高祖元孫服述子夏爲曾祖父母立傳之言曰小功者兄弟之服也不攸以兄弟之服服至尊明明於此條中容五月之月數而不制齊衰五月但制齊衰三月殺之而又殺之者要見得稱情立文上殺之服限實窮於此自吾反復言之其旨昭然若揭矣

君之注曰高祖會祖皆有小功之差則會孫元孫爲之服

同義未諦也

文多不全

論曰不爲高祖制服其說紛紛漢儒以禮服著名馬融其最也於總麻章云族祖父祖之從父昆弟也族父從祖昆弟之親也族祖父亦高祖之孫馬云亦者已祖爲高祖之孫此族祖亦爲高祖之孫也馬云然者欲推出高祖有服之意也何也總麻章族會祖父母族祖父母族父母族昆弟此四總麻與已同出高祖已上至高祖爲四世旁亦四世旁四世有服於高祖有服明矣馬鄭之說同也戴德亦然可見漢儒舊說皆以爲高祖元孫之有服也又孔疏案喪服條例衰服表恩若高曾之服本應總麻小功而進以齊衰論數等之服豈非爲尊重而言也據此又

可以證高祖之有服又從弟殺而推之族昆弟於己爲三從兄弟親兄弟服期一從兄弟大功再從兄弟小功三從兄弟總麻上至高祖下至己兄弟同承高祖之後者也所謂四世而總服之窮也若由己以上至高祖爲五世由己以下至元孫亦五世所以宗有五宗廟有五廟服有五服宗至五而遷廟至五而毀服至五而窮也設高祖無服服僅四世可乎然則高祖之有服又可知且五服始於斬終於總己爲父三年爲祖期爲曾祖大功爲高祖小功據服三年而推之此以加隆而言之者也若據三年間至親以期爲斷則己爲父期爲祖大功爲曾祖小功爲高祖宜總麻此據本服而言之者也若據服三年者而推之則曾祖父母之下傳當云服大功而不當云服小功言大功則高

不見言小功則高會竝見矣何也高祖曾祖皆有小功之差也此聖人立言之旨至精至微不可以躁率遇之者也而鄭注之善會傳意亦千古無匹也知此則聖人不言爲曾祖大功而言小功正見高會其服之同凡不見者以此末之而自得也夫爲曾祖小功苟無服兄弟之嫌則高祖可以總麻矣今曾祖不以小功之服服之也蓋曾祖若仍以小功之月數而加以齊衰則大重故月數則準總麻而小功之衰則易之以齊衰曾祖如此則高祖不得以總麻服之何也由三年推之高祖固宜小功旣不可以兄弟之服服曾祖而可以兄弟之服服高祖乎然則將何以處此與曾祖同服齊衰三月高會與己非同體故服可以不依次序減殺禮窮則同此聖人之權制也夫由己而吐親

父下親子三也以父親祖以于親孫五也以祖親高祖以孫親元孫九也此鄭氏以三爲五以五爲九之說也據此以曾祖親高祖以曾孫親元孫安得無服有何未諱乎程又以爲若元孫得備禮於高祖高祖之年百有四十歲矣此真拘泥矣祭法王下祭殤五嫡子嫡孫嫡曾孫嫡元孫嫡來孫祭不止於元孫而元孫不爲高祖制服何也左傳曰及爾元孫無有老幼如其不見經傳何以有元孫之文乎戴德變除云斯衰三年孫爲祖父後者上通於高祖自天子達於士與子爲父同若元孫皆不及見高祖戴德何爲發此例邪且吾目見今世之五世同堂者不一其人其高祖之年未及百歲又何以定於百四十歲而始見元孫之備禮乎

程瑤田喪服足徵記殤服中從上中從下辨殤服有長殤
中殤服大功而下殤服小功者下治起於子子與昆弟之
子成人服同殤服亦同也經於子見長中殤之大功而不
見下殤之小功於昆弟之子見下殤之小功而不見長中
殤之大功蓋經之有互文也非文有所脫也有長殤服小
功而中殤下殤服總麻者下治起於庶孫有治起於從父
昆弟成人服同殤服亦同也經於庶孫見長殤之小功與
中殤之總麻而不見下殤之總麻於從父昆弟見長殤之
小功與下殤之總麻而不見中殤之總麻亦經之互文也
非字有所誤也是知傳於爲人後者爲其昆弟及從父昆
弟之長殤發問曰中殤何以不見也大功之殤中從上小

功之殤中從下者與大功小功竝指殤服蓋言此是小功之殤中從下者與大功之長殤必連言中殤者有異故不見中殤也而鄭氏乃以爲大功小功皆謂服其成人誤以從父見弟之殤爲中從上意蓋以經爲省文以傳爲補義故於庶孫中殤之總麻不可通於是改經文中字爲下字以就其誤解而不知其大違服制例也夫小功長殤服之發中殤傳也而必不據成人服言之者以經始見小功長殤服於此而不見中殤恐人不明其所以異於大功殤之長中竝見也而於是據殤服之大功小功者以明其例勢不得以成人之服言之鄭氏不得其指又不明總麻章後長殤中殤降一等下殤降二等齊衰之殤中從上大功之

殤中從下凶語蓋經文專爲齊衰殤發例別爲一章而誤以爲總麻卒章之傳又疑其與前小功殤章之傳相戾而必欲求其說故於小功殤服之傳注云主謂丈夫之爲殤者服於總麻章後之經誤以爲傳注云主謂妻爲夫之親服既強同之以經傳爲一義又強分之以一例爲兩例竊嘗卽其說而推之如謂小功之殤中從下爲成人之小功其長殤總麻也若從祖父從祖昆弟皆小功之親經竝見長殤之總麻服安得復有下殤之服而爲中殤之所從者乎至謂此所謂齊衰大功之殤中之從上從下者爲主謂妻爲夫之親服綜攬服例無男子婦人之異則其說之不足據也審矣

文多不全載

論曰程氏以爲大功之殤中從上小功之殤中從下所謂大功小功者竝指殤服余竊以爲不然鄭注無論矣卽如馬季長之喪服注散見各書其注殤服處處皆先言本服或因長殤降一等中下殤降二等從無但論殤服而不先從本服說起之例況馬氏於爲人後者爲其昆弟從父昆弟之長殤之下注云成人服大功也長殤降一等故小功也然則此傳之大功小功當指成人乎抑當指殤服乎棄先儒之舊旨而橫發義例何也且又言此是小功之殤中從下者與大功之長殤必連言中殤者有異故不見中殤也而鄭氏乃以謂大功小功皆謂服其成人誤以從父昆弟之殤爲中從上蓋以經爲省文以傳爲補義故於庶孫之中殤之總麻不可通於是改經文中字爲下字以就其

談解云云按殤小功章爲人後者爲其從父昆弟之長殤此二人以本服大功今長殤小功也若從父昆弟之下殤則在總麻也而從父昆弟之中殤不見故據此而問傳意以爲成人大功長殤降一等小功今大功之中殤不見以中從上故也中從上則大功之中殤亦當在小功可知矣然則此大功豈不指成人而指殤服邪若指殤服小功章何以又論及大功之殤中從上邪試問大功之殤中從上傳發於從父昆弟之後則傳之問者是據從父昆弟而言也大功亦指殤服則必從父昆弟本當服期因長殤降一等而爲大功無論大功之服不當雜入小功章而從父昆弟之本服當服期邪不當服期邪不當服期則此小功章之所謂大功之殤中從上非指成人之服而何此不必煩

言而解矣。若言此是小功之殤，中從下者，經明言長殤，而程以爲中從下者，亦何其憤憤若是邪？經言長殤，傳以爲從父昆弟之殤，中從上，此經傳之明文。鄭又何從而誤邪？經豈非省文而傳亦豈非補義邪？不足怪也。程前論既謂喪服長殤中殤降一等，云云四語皆經文說者，以其綴總麻章後，遂誤以爲總麻卒章之傳，不知傳皆憑經說義，無憑空立義之例，以爲鄭不得其指，又不明爲齊衰之殤發例也。按喪服爲夫之從父昆弟之妻，此獨非經乎？下文傳曰云云，正是依經立義，而程乃以爲憑空立義，何邪？卽如程說求之全經之例，有傳文之下，贅以經文四語，戛然而止，不復發傳者乎？無此例，程言爲大功小功兩殤，服章發例而乃附於總麻之卒者，何也？且殤小功章已有大功之

殤中從上小功之殤中從下不嫌不明何爲而重發例也程云
又知兩殤服章專主於齊衰之殤而制之也夫齊衰之長殤降
一等已入殤大功章矣齊衰之下殤降二等已入殤小功章矣
更無須復爲齊衰發例也而總麻之卒章傳又有齊衰之殤云
云者一則主乎男子一則主乎婦人前後不嫌重複也况傳例
一發於從父昆弟丈夫之下一發於婦人爲夫之親之服下故
知其義然也竝非鄭氏強分以一例爲兩例也程不知男子與
婦人服殤之例不同而謂鄭氏之說不足據然注云凡不見者
以此求之故賈疏云婦人爲夫之親從夫服而降一等而經傳
不見者以此求之也是可爲男子婦人服殤不同之一證且殤
服未有不從正服相推者如喪服不杖期章爲夫之君傳曰何

以期也從服也蓋夫爲君斬而妻從服期是降一等也爲夫之君之正服且降一等而爲夫之從父昆弟之妻有不降一等者乎經傳之不見於此可以包之矣不待再見也重服且如此而何況於輕服邪且求之於經傳如大功章叔父之長殤中殤小功章爲夫之叔父之長殤又小功章叔父之下殤總麻章夫之叔父之中殤此正男子婦人服殤之異夫之叔父成人大功長殤在小功故中下殤在總麻者所謂大功之殤中從下也夫之昆弟之子成人服在齊衰期章其殤服則在大功章故殤服大功章云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所謂齊衰之殤中從上也程不明男女於殤服之有異而又苦於殤服之無在齊衰者故一以爲小功章據殤服而齊衰之服據成人也設有殤

服之在齊衰者則程必以其同爲殤服矣是豈足以爲訓乎程
又疑如謂小功之殤中從下爲成人之小功夫成人之小功其
長殤則總麻也若從祖父從祖舅弟皆小功之親經竝見長殤
之總麻服安得復有下殤之服而爲中殤之所從者乎程說如
此而不必疑也以成人服小功而中下之殤不見總麻遂以爲
中從下之說無若矣不知中殤從下殤無服若不發中從下之
例不幾於小功之殤中從上乎則小功之中殤皆當入總麻章
矣總麻章無小功中殤之服故知其中從下耳其理易辨無容
疑也沉經只云從下而未有服字程氏如以下殤之服增一服
字是中下殤本無服而程氏以爲有服有服又不見總麻章於
是遂其故而不得遂糾纏百出不知殤有三等而制服惟二等

者欲使大功下殤有服故也若服亦三等則大功之下殤無服
突然大功之下殤當小功之長殤有服而中下則無服也經於
中下殤絕無服字今強加一小功中下殤之服是以通體皆闕
而不通矣

程瑤田喪服足徵記殤服中從上中從下辨大功之殤中
從上二句指殤服之大小功非成人之大小功余卽據鄭
氏所注檀弓以證之檀弓君之適長殤車三乘公之庶長
殤車一乘大夫之適長殤車一乘注云成人造車五乘長
殤三乘下殤一乘尊卑以此差之傳曰大功之殤中從上
余按君大夫之適長殤在喪服皆成人制衰降在大功殤
服鄭氏引傳指大功殤服言明矣然則鄭氏於傳旨本明

至注傳時牽於互證偶然不得其解遂誤以大小功指謂成人一切謬說皆生於此甚且以經文爲有誤字而從而改易之也今以鄭氏所不誤者證鄭氏之誤其義益明矣公之庶長殤則成人之絕而無服者故喪服經中不見其長殤之服也

論曰謹按檀弓君之適長殤車三乘公之庶長殤車一乘大夫之適長殤車一乘本文不見中下殤也故鄭氏之注補其義曰皆下成人也自上而下降殺以兩成人遺車五乘長殤三乘下殤一乘尊卑以此差之傳曰大功之殤中從上鄭以長殤車三乘降殺以兩推之下殤車當一乘也然殤有三等長中下而殤服僅有二等中或從上或從下故中殤不見也然則殤車之數

將何以處中殤邪故舉喪服傳以明之日大功之殤中從上以見殤車亦中從上也以此比例殤車之數竝非以適長當斬衰降而至大功引喪服傳以明殤服也其書具在治經者玩索而得之其是非立見矣至謂鄭於傳旨本明而注傳時牽於互證偶不得其解遂誤以大小功指成人一切謬說皆本於此鄭氏綜核全經欲以信今傳後豈有本明傳例忽然不得其解者邪程氏用郝敬之說改傳文以爲經苦於無徵於是傳會檀弓之注以爲於彼不誤於此則誤庶幾信從其說殊不知鄭注一貫皆不誤也且既讓鄭氏以爲經文有誤字而從而改易之而已乃以傳文爲經文何邪

程瑤田喪服足徵記練冠易服附殤述雜記曰有三年之

練冠則以大功之庶易之惟杖屨不易此大功易練冠之
例也有父母之喪尙功衰而附兄弟之殤則練冠附於殤
此小功殤練冠而附之例也知爲小功殤者小功以下爲
兄弟故謂其殤爲兄弟之殤服問曰殤長中變三年之葛
終殤之月算而反三年之葛下殤則否今日練冠附殤則
是齊境親之下殤降在小功及大功親之殤降在小功以
下者鄭注乃以爲大功之親爲殤在總小功者蓋其於喪
服長中下殤之說其中從上下之義先已誤解故其說謬
不可從也記發例者兄弟之殤服輕嫌尙功衰者有重服
在禮不爲輕殤易服亦宜不得耐輕殤然殤有必富耐者
又耐於祖庶必尊者主之故雖有重服而得以練冠耐既

殤也然則小功親之殤降在緦麻者不耐乎日烏在其不
耐之也雖已於緦親之殤降而無服然於其所當耐者而
耐之則一也耐祖庶之必主於尊者則一也烏在其不以
練冠而耐於殤也夫如是則是記也實練冠耐殤之通例
也言殤之當耐者不可不耐而三年之喪至於練冠則亦
可以耐殤也故曰稱陽童某甫不名神也言耐殤之禮又
如是其鄭重也鄭氏既誤解殤服中從上下之說又不以
兄弟爲小功以下之服名而曰冠而兄爲殤謂同年者兄
十九而死明年因喪而冠意蓋謂必如是乃得冠而耐其
兄之殤然余以爲記人之意不如是也

文多不
全載

論曰此程氏之說經今條其說而辨之按雜記有父母之喪尙

功衰而耐兄弟之殤則練冠鄭以爲大功親以下之殤也者以其不合改練時之服故也所以練冠者服間所謂小功不易喪之練冠也由成人小功今長殤降一等爲總麻故不變其練冠也若大功親之殤在小功總麻猶可以變三年之葛服間所謂長中殤變三年之葛是也若程以爲齊衰親之下殤降在小功不知齊衰之降在小功則喪服小記所謂下殤小功帶澡麻不絕本誣而反以報之鄭注以爲本齊衰之親記所云云者明親重也此可以練冠耐之乎雜記己雖小功既卒哭可以冠取妻下殤之小功則不可注齊衰之親除喪而後可爲昏禮是知齊衰下殤如是其重也程據服間曰殤長中變三年之葛終殤之月算而反三年之葛下殤則否今日練冠耐殤則是齊衰親之

下殤降在小功及大功親之殤降在小功以下者夫以大功之親爲殤降在緦小功尙得變三年之葛以其正親親也況齊衰乎則齊衰下殤亦得變三年之葛孔疏言之詳矣以練冠耐齊衰之下殤於禮未之前聞也且服問但言下殤不知程何據而以爲齊衰也按齊衰下殤見於喪服殤小功章小功布衰裳濕麻帶經五月者鄭注引小記下殤云云以明之小記疏謂期親在下殤降在小功者服濕麻爲輕帶而斷麻根本示輕故也今若下殤在小功者則但首經無根而要經猶有根示其重故也夫齊衰之下殤降在小功者與正小功之輕重頓殊也而可以練冠耐之邪失輕重之序矣且服問云麻之有本者變三年之葛今殤小功章濕麻正是麻之有本者此豈不變三年之葛乎

程云練冠而耐據小功章喪服小記服問皆可證程說之非也
程亦知齊衰下殤降在小功者爲何人而服乎經以爲叔父之
下殤嫡孫之下殤昆弟之下殤大夫庶子爲嫡昆弟之下殤爲
姑姊妹女子子之下殤昆弟之子女子子夫之昆弟之子女子
子之下殤如是而止耳皆服輕而情重者也程云鄭氏既誤解
殤服中從上下之說又不以兄弟爲小功以下之服名是不然
也雜記注謂大功以下之殤言以下則包有小功在內故疏云
若大功正服則變三年之練此著練冠故知大功親以下之殤
亦可知鄭並非不知兄弟中包有小功也程氏以鄭注冠而兄
爲殤云云爲記人之意不如是也不知喪服傳年十九至十六
爲長殤古者二十而冠言練冠則必冠者矣焉有冠者之兄而

猶爲殤者乎男子冠而不爲殤矣然則雜記當云耐弟足矣又何以言耐兄弟邪兄字無著故鄭注如此云云而後其說乃可通耳傳意豈不如是邪已冠者之弟有下殤可也兄亦有下殤邪此說之難通者也

陸瑤田喪服足徵記白虎通釋九族義同喪服說白虎通曰族者何也族者湊也聚也謂恩愛相流湊也生相思愛死相哀痛有會聚之道故謂之族族所以九者何九之爲言究也親疏恩愛究竟謂之九族也父族四母族三妻族二父族四者謂父之姓爲一族也父女昆弟適人有子爲一族也身女昆弟適人有子爲三族也身女子適人有子爲四族也母族三者母之父母爲一族也母之昆弟爲二

族也母之女昆弟爲三族也妻族一者妻之父爲一族妻
之母爲二族妻之親略故父母各一族禮曰惟是三族之
不虞尙書曰以親九族義同也瑤田謂此釋九族與喪服
通一無二案喪服自斬衰三年上殺之至於齊衰三月自
齊衰期服下殺之至於總麻又芻殺之亦至於總麻非所
謂父之姓爲一族平喪服姑之子總麻非所謂父女昆弟
適人有子爲二族平喪服甥總麻非所謂身女昆弟適人
有子爲三族平喪服外孫總麻非所謂身女子適人有子
爲四族平喪服爲外祖父母小功非所謂母之父母爲一
族平喪服舅與舅之子皆總麻非所謂母之昆弟爲二族
平喪服從母小功從母之子總麻非所謂母之女昆弟爲

三族乎喪服妻之父母皆總麻非所謂妻之父爲一族妻之母爲二族乎然則族之言湊聚也者實乃生相思愛死相哀痛先王因別其親疏貴賤之節而稱情立文爲之制喪服以飾羣焉使人觀於其外而有以見其心爲隆爲殺弗可損益嗚呼非聖人其孰能與於斯

論曰白虎通論九族有二說前一說族者何也至故謂之族據通典引白虎通湊也之下有上湊高祖下至元孫一家有吉百家聚之合而爲親二十字馬融尚書注以親九族上自高祖下至元孫凡九族鄭康成注喪服小記親親以三爲五主之此古尚書之說也白虎通尚書日以親九族至義同也此又一說也夏侯歐陽何琦如淳之徒主之五經異義曰今禮載尚書歐陽

說九族乃異姓有屬者據此是今文尙書之說與古文尙書之說截然不同程未見通典引此有二十字於是祇知白虎通爲今文尙書之說而不知前一說本古文尙書列之於前今文尙書列之於後以備一說今合而爲一也許慎從今文尙書已爲鄭君所駁云三族不當有異姓其說已詳不復辯矣今第案程氏以白虎通今文尙書之說爲合於喪服竊以爲不然謹按爾雅釋親於父爲考母爲妣以下標題宗族二字此中竝無異姓也至於母之考爲外王父云云妻之父爲外舅云云此二處皆另爲標題一則曰母黨一則曰妻黨夫各以其黨名之而不在宗族之列然則爾雅之序次豈無謂乎則異姓不當在九族也明矣又按左傳士踰月外姻至外姻指母族妻族古之同姓恆

聚族而居如九族之中絕無異姓故云外姻以別之也按大傳上治祖廟尊尊也下治子孫親親也旁治昆弟合族以食序以昭穆大傳之說如此試問異姓中亦有昭穆可列乎禮固未嘗有異姓也又曰同姓從宗合族屬則族中惟有同姓又可知也又曰五世祖免殺同姓也據此五世之服專主同姓不詳異姓也吾猶曰禮記多出於漢儒之手今且與之論喪服之例可乎按喪服傳曰大宗者收族者也大宗有異姓乎大宗無異姓則所謂收族當指同姓乎抑當指異姓也又按喪服傳傳曰出妻之子爲母期則爲外祖父母無服傳曰絕族無施服親者屬蓋妻於夫家與族齒其出也與族絕然則族字屬父家而不屬夫家也以外家之服爲施服施之云者在旁而及之謂蓋推而遠

之也而謂喪服族中有異姓乎又按總麻章族曾祖父母族祖
父母族父母族昆弟族之中有異姓乎經傳凡三言族皆不指
異姓是豈不足以徵乎要之程氏欲破鄭氏喪服小記上殺下
殺旁殺之說而不及異姓故引白虎通以證成其說言九族之
中有異姓而後申其上殺下殺旁殺之中有異姓不知喪服之
制其例甚嚴莫不由親以及疏詳內而略外自斬至總五服皆
有差等惟外戚一例斷以總麻其中雖有以尊加以名加者亦
不得過小功然則聖人之意概可知矣春秋立外孫爲後經書
昔人滅鄆而後人且以異姓爲亂宗今乃援異姓入宗族之中
而又以喪服實之烏可以不辨哉

工部都水司郎中臨川李秉綬刊

杭州姚禮對字

皇清經解卷一千三百五十九終